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婕名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8 3年度毒偵字第3041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2643
09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
10 下：

11 主 文

12 王婕名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施用毒品之時間補充為「於113年5
16 月3日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證據部分補充
17 「被告王婕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
18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0 一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
21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
23 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難，
24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
25 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
26 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
27 人」之特質，及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
28 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幫忙家裡包裝、月薪約新臺幣1
29 萬元、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巫茂榮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毒偵字第3041號

21 被 告 王婕名（略）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婕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釋
27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575號、112年度毒
28 偵字第368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9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
30 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在本署觀護人室採尿回
31 溯26小時內之不詳時間、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第一級毒

01 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至本署觀護人室報到採尿，結果呈
02 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本署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蔡妍蓁